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和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陈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聘任陈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杨钧、高义生、王力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